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六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

主 計 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合計			一一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生效。